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1號

原告 先勢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儼驥

被告 黃鼎翎

楊忠翰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訂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勞動事件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（下同）8,160,000元，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「被告黃頂翎應停止使用現名『公共關係事務所』之Facebook粉絲專業之管理權限，並將上開粉絲專業之登入、管理權限及相關電磁紀錄歸還並設定為原告」，核其請求具財產權性質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堪認該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其訴訟價額為1,650,000元。復加計聲明第一、二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,81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書 記 官 吳珊華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
(續上頁)

01
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